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1,42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5%）的股东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24 个月内以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2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75%）。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运达科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新”）关于其减持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及承诺情况

（一）股东名称：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来源：平安创新在运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运达科技股份 1,428 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平安创新持有本公司 1,42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75%。以上股份将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三)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自取得公司股份以来，平安创新未发生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期间：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二十四个月内；

2、减持数量及比例：平安创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428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5%；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运达科技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以二者中较低者为准；

4、减持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即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即平安创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即运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作为运达科技股东，平安创新就所持运达科技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方式承诺如下：

(1) 平安创新减持运达科技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平安创新将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运达科技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平安创新持有运达科技股份比例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3) 如果平安创新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平安创新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运达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4) 如果平安创新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平安创新持有的运达科技股份自平安创新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 拟减持的原因：

平安创新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平安创新不属于运达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平安创新持有运达科技 1,42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75%。

(二) 平安创新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运达科技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如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备查文件

1、平安创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